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8 期 (总第 84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5月15日

第1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4〕7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

(京政发〔2024〕8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4〕9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

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5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
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6号) (22)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1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1号) (3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制造
单位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5号) (5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制造业数字
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8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15, 2024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nvalidation of Some Municipal
Government Documents
(Jingzhengfa[2024]No. 7) (6)
-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Jurisdi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4]No. 8) (8)
-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Traffic Restri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During
Peak Hours on Weekdays

(Jingzhengfa[2024]No. 9) (1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Optimizing Payment Services and Improving
Convenience of Paymen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5)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the New Era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6) (2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20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Bankruptcy System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4]No. 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 of Green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4]No. 5)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Manufacturing
in Beijing (2024—2026)”

(Jingjingxinfā[2024]No. 8)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不符、工作任务已完成的3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紧完成文件清理后续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3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3 件)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9〕23 号)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意见(京政发〔2007〕29 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5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

京政发〔2024〕8号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管辖以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和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各区人民政府管辖以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区人民政府和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

二、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其他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管辖。

三、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职能机构、代管的街道办事处、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四、以区司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司法局管辖。

五、市、区司法局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六、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并根据本通告，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京政发〔2022〕1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4〕9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时至24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7时至20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定期轮换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5和0、1和6、2和7、3和8、4和9(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0号管理,下同);

(二)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和9、5和0、1和6、2和7、3和8;

(三)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3和8、4和9、5和0、1和6、2和7;

(四)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2和7、3和8、4和9、5和0、1和6。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B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
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全面提升支付服务质效,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4月底前,集中攻坚推动一批支付便利化项目落地,解决一批支付服务突出问题;确定重点场所的重点商户清单台账,全面提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受理环境;持续优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支付服务;巡游出租车实现现金支付无障碍,标准化“零钱包”产品配置到位。

2024年6月底前,进一步扩大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在全市三星级(含)以上酒店、3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增设一批支付服务设施;不断扩大“零钱包”产品的服务范围,持续提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的友好度和便利性。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解决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支付痛点难点问题;打造一批设施更加齐备、标识更加清晰、服务更

加便利的示范街区；支付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更好满足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支付服务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提升刷卡支付覆盖面

1. 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服务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按照“充分、必要”原则，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的重点商户清单台账，推动纳入清单台账的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覆盖率不断提升。（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国资委、市文物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等和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提升交通领域银行卡使用便利度。加快改造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推动地铁等重点出行场景实现非接触式支付。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场所提供“一卡通”售卖、退卡服务。（市交通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京投公司、各地铁运营公司、首都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收单机构加强对POS机使用情况巡检，做好POS机

布放覆盖和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积极跟进主要卡组织降低刷卡费率事项进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研究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金融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研究出台 POS 机布设、升级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激发支付服务主体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6. 指导银行机构积极推动网点服务适老化改造,合理保留人工现金柜台,建立老年人支付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需求,不断丰富各类适老化支付场景。(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进一步优化自助取款机(ATM)布放。在全市四星级(含)以上酒店及周边区域、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重点场所增加 ATM 布放,提升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的 ATM 覆盖率,并不断优化 ATM 布放点位,方便操作和使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优化外币兑换服务。在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布设外币

兑换机构和设施,推动有需求的酒店提供外币兑换服务,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并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首都机场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现金收付工作。坚持现金兜底定位,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做好零钱备付,保证各类场景现金支付畅通,特别是引导购物、餐饮、住宿、旅游等民生、涉外领域经营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根据业务量配备数量充足、不同面额的现金;引导出租车行业将零钱备付作为服务标准;引导机场、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等场所规范现金收付。依法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处罚和公示力度。(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推出标准化、多样化“零钱包”产品。指导银行机构充分保障营业网点、ATM等现金供应,优化现金存取服务。督促银行机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支持重点领域商户做好现金备付。(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

11. 推动解决现金“购票难”“出行难”问题。在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保留人工

购票窗口,支持现金支付。优化 95128 电话约车服务,保障用车消费者现金支付选择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交通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广移动支付,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12. 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组织支付机构开展移动支付聚合码布放工作,持续优化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外卡内绑)、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外包内用)和云闪付旅行通卡等移动支付产品,使移动支付各环节更加便捷。(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数字人民币受理体验。根据重点商户清单台账,做好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搭建工作,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小额匿名、大额可追溯”的支付优势,不断拓展应用范围。(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管理局、首都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提升外籍来京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京人员办理手机号码业务流程,拓宽办理渠道,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为其办理移动支付等业务提供基础支撑。(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线上线下支付服务相融合。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为重点,推动线上、线下场景消费支付更加便利。支

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账户服务,提升开户便利化水平

16. 打通政府部门与银行机构外籍来京人员护照身份核验通道,进一步提高外籍来京人员开户服务效率。(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开户配套措施。紧盯重点区域、网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提升开户服务水平。(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

18. 加强账户资金安全管理。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外籍来京人员账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供与客户可识别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差异化银行机构账户服务。(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

(五)强化宣传推广,提升支付服务认知度

19. 持续开展支付安全性、便利性宣传。制定宣传方案,依托各类宣传资源,借助机场、铁路车站、航空公司、旅行社等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支付服务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集团、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等和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规范明示支付服务标识。指导银行机构等做好银行卡刷卡、ATM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支付服务标识张贴工作,做到完整统一、清晰醒目。(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加强对商户宣传引导和培训,做到规范张贴支付受理标识。(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风险排查,强化应急管理。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支付业务连续性,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3.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市级协调机制,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共同牵头,成员单位为本实施方案相关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属地责任,统筹力量打通支付堵点,补齐短板弱项,营造良好环境。

24. 加强工作督导。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会同市金融管理局做好整体谋划、协调、监测、督办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重点场所的重点商户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紧扣目标、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25. 形成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巩固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推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在满足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日常支付服务需求的同时,做好在京举办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支付服务保障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北京市关于加强新时代 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水土保持是防治水旱灾害的重要措施,是保护水土资源、保障水安全、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推进本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北京自然资源禀赋、山水格局和发展阶段,以预防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为手段,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综合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保障首都水安全、建设美丽北京提供更加坚实支撑。到 2025 年,本市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0.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5.0%。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一)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落实国家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按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实施有针对性、差别化的保护治理措施。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动态更新并公告突发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范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有关区)

(二)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以燕山、太行山地区为重点,推进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和白河堡水库上游等重要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

(三)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积极推进科学绿化、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禁止毁林毁草开垦,提升林草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强化河湖湿地保护,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修复和水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植被过滤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田保水保土保肥能力;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海绵城市和花园城市建设,有效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三、着力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四)落实监管制度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严格按照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加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健全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科技与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风险评估,落实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加强协同监管。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等流域为重点,完善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人为水土流失联合监管行动,筑牢全流域保水防线。(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并规范土

石方管理,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强化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八)科学推进重点地区灾后水土保持能力恢复。以门头沟、房山、昌平等区域为重点,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等要求,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水土流失防治与防灾减灾、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水利、农林、交通等领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衔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与山洪、泥石流沟道综合治理,着力恢复提升小流域水土保持功能与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九)持续推进重要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聚焦水土流失严重点位,突出系统性和协同性,实施重要片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加强坡面水系梳理和水土流失防治,改善沟道水文形态和生境条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的原则,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对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鼓励退出种植,实施生态修复。充分利用政策、工程、科技、经济等方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推进

山坡地板栗林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统筹推进重要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坚持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对密云水库上游、太行山东部和燕山南部等山地丘陵水源涵养区，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方式，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质增效；对京密引水渠沿线、“三山五园”地区及地下水源储备区、温榆河公园周边等平原区小流域，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田面源污染防控、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有关区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

（十一）强化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定期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修订水土保持规划，强化对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评估。完善水土保持规范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十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探索创新水土保持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坚持市级指导、区级主责，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优化项目审批程序。鼓励各区开展以奖代补试点，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鼓励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明

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探索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由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的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站点运行管护和设备计量管理,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评价,及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年度评估,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为系统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科学参考。(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十四)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并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定期对各区和乡镇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作为政府安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相关资金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审计局)

(十五)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在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加强水土保持领域应用技术研究,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推广。(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完善水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参与的水土保持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十七)加强部门协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协同发力,指导各区做好相关工作。园林绿化部门重点组织做好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农业农村部门重点组织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和平原农田过滤带建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重点组织做好矿山生态修复,有效防治矿山水土流失。(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十八)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同时,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各有关区要加强水土保持队伍建设,

强化人员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水土保持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水务局)

(二十)强化宣传教育。积极打造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区、科技示范园和示范工程,引领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理念、机制和模式创新,推进本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1 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切实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降低经营主体退出制度性成本，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等 21 部门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司法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章)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3月15日

北京市深化破产制度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破产制度改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为企业高效重整和有序退出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持续提高破产办理质效,依法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机制

1. 允许管理人对破产财产带封处置。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管理人直接或向人民法院申请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管理人无需再办理解封手续,即可对被查封财产进行处置。采用拍卖方式的,管理人拍卖时应在拍卖公告中说明该财产为带封处置,拍卖后由管理人持解除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财产转移材料,协助买受人办理解封及相关过户手续。对属于涉刑事调查、海关查封扣押等不宜带封处置的情形,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

法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2. 完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流程。破产企业拥有的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国有划拨土地,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管理人可先行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管理人应明确告知受让方,在受让方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及各项税费、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成交后管理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方交纳政府土地收益及各项应缴税费,管理人协助受让方完善用地手续后,受让方可持相关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3. 建设工程不具备规划核验条件的处置方式。对于破产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经规划验收的房屋建筑(全部房屋用途,不限于历史遗留项目),属于2002年1月1日以前竣工的房屋建筑,按照《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办理首次登记;属于2002年1月1日以后竣工但因客观原因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的房屋建筑,移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再办理后续手续。(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4. 建设工程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处置方式。对于破产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全部房屋用途,不限于历史遗留项目),管理人应进行防雷检测,并委托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整栋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检测鉴定结果合格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5. 加快国有存量土地盘活再利用。促进国有破产退出企业存量土地依法依规加快进行转移登记,推动国有企业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资源。国有企业通过改制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

6. 建立区级不动产处置联席机制。各区政府建立本区内破产案件不动产处置联席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联动各区人民法院,统筹协调本区范围内的不动产处置问题。联席机制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联络人员及沟通协商方式,确保联席机制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7. 明确管理人办理不动产权限。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其他规定材料,代表破产企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各

类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 健全破产企业股权变更机制。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且重整企业股权未被质押或查封的，管理人应先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后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股东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依法办理。涉及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人民法院出具解除质押或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机关协助办理解除质押或查封后，管理人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予以依法办理。管理人处置破产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由再投资企业以其名义提交变更申请，如再投资企业不履行法定变更义务，由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法院出具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按照司法协助执行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区政府）

9. 提高机动车处置效率。破产企业名下登记的下落不明机动车，管理人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请求暂停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日常办理业务过程中将发现的机动车实际控制人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和人民法院，提高机动车处置效率。管理人也可向人民法院提

出申请,由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向市交通委获取机动车道路停车时间、位置、欠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交通委)

10. 优化违法车辆记分、罚款处理机制。破产企业名下机动车因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导致记分和罚款的,在司法拍卖后,按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买受人无须再处理记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

11. 提供破产企业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服务。管理人可依照关于京牌小客车处置的相关规定,申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发的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网络平台开展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工作。对于京牌小客车进行司法处置的,提供评估、验车、预展、交割等一站式服务,便利管理人对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和高效处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国资委)

二、构建信用修复协同机制

12. 提供信用修复“一口申报”和信息共享服务。破产重整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破产重整企业公示与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栏,进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和信用修复申请等事项办理。建立“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与北京市各部门信用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便捷查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以及破产重整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涉及信用修复部门)

13. 支持企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最短公示期届满后,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流程指引要求,提交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已履行相关责任义务证明、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材料。企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后,市、区社会信用主管部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予以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经各级信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收到“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后,“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依次终止公示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部委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出台相关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4. 支持企业市场监管信用修复。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提出申请,采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方式进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或重整程序终结裁定书,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

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或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将满足条件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条件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

15. 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税务机关依照规定重新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信用修复后,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5个工作日。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进行信息公布的破产企业及相关当事人符合规定条件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并将其从向联合惩戒管理部门推送的公布清单中撤出。(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

16. 支持企业金融信息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受理点申请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重整进展情况。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企业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信息主体声明申请表、人民法院的裁定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或者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等。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成功提交信息主体声明申请后,内容符合要求的,可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查看所添加声明内容。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展示金融机构与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高级人民法院)

17. 依法保障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相关权益。允许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开展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业务。人民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不得以存在失信信息为由,直接排除重整企业参与招标投标资格。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担保需求依法依规予以审批,避免机械依赖征信系统中企业重整前的贷款记录或原失信信息对其申请进行否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三、优化涉税服务

18. 及时解除非正常户认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

破产企业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应到税务机关办理解除非正常户认定手续,对破产企业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接受处罚,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对破产申请受理前产生的应补缴税(费)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发现破产企业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有纳税义务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据实申报。(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19. 提高债权申报效率。建立市级税务部门统一申报债权渠道,市税务局收到管理人申报债权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各区(地区)税务局、各相关派出机构转发申报税收债权通知,收到通知的税务机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破产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20. 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破产申请受理后,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应以破产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特别是在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时,管理人应考虑可能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管理人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结清企业所得税和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管理人通过公开拍

卖或者公开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原则上以拍卖成交价或变卖成交价等公开处置价格作为相关税种的计税依据。(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21. 保障破产企业发票供应。管理人因资产处置需要发票的,可使用破产企业原有发票或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向税务机关按需申领发票或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管理人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
况按需申领发票,且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资产处置合规合理性的,税务部门不得无故拒绝管理人发票申领需求。(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22. 依法给予税收政策支持。破产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依法依规开展征收管理、纳税服务工作,认真落实税收法律法规对重整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强对管理人纳税申报指导,就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进行专题培训,为企业提供税收红利。(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23. 优化税务注销程序。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税务总局规定核销“死欠”。税务机关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税收债权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办理税收债权清偿款的入库。(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四、健全企业注销登记制度

24. 便利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完善“e窗通”平台功能。在“e窗通”平台“注销一体化”模块,实现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部门注销信息的校验和共享,为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供全程网办服务。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无需缴回原纸质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

26. 完善经营主体除名机制。经营主体处于开业状态,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2年,且近2年未申报纳税的,予以除名标记。被除名标记的经营主体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经营主体依法移出所涉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经营异常状态、恢复纳税申报的,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终止除名标记,恢复原信息公示状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试点推进经营主体注销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营主体注销登记确认制,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内资公司制企业法人(上市公司除外)及其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可采用确认制。经营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章程约

定,通过全流程在线自主申报法定登记、备案事项的信息内容,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核对相关登记信息后,对符合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结果予以确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构建破产信息查询一站式服务体系

28. 提供破产(强制清算)信息“一窗一网”快捷查询服务。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查询专窗,便利管理人“一站式”查询企业登记、机动车、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等相关信息。在“首都之窗”网站“办好一件事”专区设立专栏,管理人可通过企业身份认证登录并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网通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查询结果反馈至管理人“统一用户空间”。管理人(清算组)查询破产企业信息需提交管理人(清算组)企业信息资料查询申请表、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或清算组)决定书、管理人(清算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该事项原则上即时办理,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北京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各区政府)

29. 拓展分领域信息查询服务。管理人可以破产企业名义在市区办税服务厅注销窗口或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各区规划自然资

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办事大厅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各区社保(医保)中心、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市所和分所)、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等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规划建设领域信息,除可通过相关部门查询外,还可通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窗口、首都之窗专栏进行查询。(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30. 提供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一窗办理”服务。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窗口,为管理人提供破产企业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与破产信息查询“一表申请,并联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区政府)

六、多举措强化企业救助服务与风险化解

31. 建立破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社会化方式开展经营主体困境识别和挽救价值评估,完善数据筛选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多维度识别困境企业挽救价值,为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程序提供辅助,助力困境企业拯救重

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2. 搭建庭外调解等多元化平台。由法院、工商联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作用，为困境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化、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和专业指引。鼓励管理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多类庭外调解平台，积极推动解决困境企业在暂时性债务危机中面临的债务与经营等相关重点问题。（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33. 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按照《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针对金融债权规模较大、存在困难的非金融企业，3家以上持有债权的金融机构可以发起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债委会可以采取协议重组、协议并破产重整的方式，对债务企业实施金融债务重组。债委会做好与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的有效衔接，配合管理人依法制定公平合理的重整计划及债权受偿方案。对于发展前景较好、风险可控且提出的新资金需求有充分理由的重整及和解企业，债委会可以通过联合授信、组建银团贷款或封闭式融资等支持其正常运营活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区政府）

34. 加强劳动用工保障。申请破产的企业，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

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主动配合依法保护职工权益。人民法院引导管理人通过财务账册、社保记录等多种途径主动、尽职调查核实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社保、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方面的情况,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为破产企业分流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促进就业政策支持。自主创业人员按规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由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进行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多渠道支持企业重整

35. 强化管理人协会服务功能。加强企业破产管理人与投资人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持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功能,积极吸纳多种类型金融机构、行业重点企业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为破产企业重整提供“一站式”专业化融资服务。发挥破产预防和审前辅导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破产企业预重整及资产处置项目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创新推广重整投资人招募模式。探索并总结“线下承诺出价+线上拍卖竞价”等竞拍方式在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中的成功经验,复制推广创新模式,吸引更多潜在投资人参与企业重整,实现债务人重整价值最大化,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

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区政府)

37. 发挥多元资产处置交易平台作用。支持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破产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产权市场流转和融资功能,为各级人民法院、管理人提供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其他综合配套服务。通过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打包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提高破产企业财产和营运价值。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搭建平台,发挥价格发现和价值实现功能,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资产交易及配套服务体系,提高破产资产处置和企业重整效率。(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国资委)

38. 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和专业机构的金融救助功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运用多样化金融工具为重整企业提供服务,推动企业不良资产盘活。支持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依规为具有市场价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区政府)

八、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39. 优化破产援助资金管理机制。完善本市破产援助资金审

批方式,借助法院“智汇云”线上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通过线上进行流转和审批,提升资金拨付效率。研究完善破产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0. 优化管理人账户开立程序。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文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设管理人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金融机构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开立业务。(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41. 便利管理人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人办理查询账户信息、划转破产企业账户资金、撤销破产企业账户、解封账户及破产企业征信等相关业务的,应提交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等文件;办理解封账户业务的,还应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解封账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金融机构应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及时依法依规办理破产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高级人民法院)

42. 提高管理人专业化能力。支持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专业化建设,推动管理人勤勉履职。强化管理人任职资格

管理,在最低工作年限、专业培训、执业资格等方面强化管理人任职资格,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人选任方式。研究出台管理人动态分级管理办法,建立分级评价、动态调整和激励机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专业化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九、强化组织保障

43. 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健全府院日常沟通机制,定期沟通对接破产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问题。完善市区两级协调调度机制和反馈评价机制,推动有关部门解决破产办理中的难点堵点。建立通报和报告制度,对改革任务进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相关情况,向成员单位定期通报,重要事项及时向协调机制进行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4. 推进政策细化落实。强化政策实施效果,对已有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分析落地情况和政策效能,推动破产制度改革重点任务事项细化落实。涉及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相关事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完善市区两级工作体系,健全检查评估机制。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典型案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对标办理破产国际先进规则,深化关键问题研究,定期转化成工作任务,滚动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5. 加强宣传培训。对标先进国际规则,由人民法院与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破产办理相关培训,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各区、各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破产制度改革举措,开展政策宣传、典型案例解读,提高经营主体对破产制度保护功能的知晓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政策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制造单位培育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绿色制造单位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19日

北京市绿色制造单位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落实国家和本市绿色制造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及试点推行绿色工厂企业绿码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本市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培育绿色制造先进示范,并持续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制造单位是指入围本市及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等绿色制造名单的有关单位。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绿色制造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绿色制造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跟踪评价职能。

第二章 分级评价

第四条 建立工厂绿色分级评价机制。制定本市工厂绿色分

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工厂绿色发展水平由低至高依次评为一级至四级。在京从事实际生产的科研类单位以及在京总部企业在津冀地区的工厂,可参考本市工厂绿色分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分级评价。

(一)绿色发展一级工厂。工厂有一定的绿色发展基础。企业应强化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并积极关注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

(二)绿色发展二级工厂。绿色制造水平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企业应将绿色发展纳入整体战略,对标绿色工厂评价要求,针对性开展绿色提升。

(三)绿色发展三级工厂。绿色制造水平达到本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基本要求。企业应持续关注自身绿色发展指标,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

(四)绿色发展四级工厂。绿色制造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基本达到本市关于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荐要求。企业应积极跟踪国内外绿色低碳发展前沿技术,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和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市制造业绿色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对分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培育创建

第六条 建立绿色制造名单培育机制。通过绿色诊断、企业

自荐等方式挖掘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潜力单位,作为各区绿色制造创建储备对象。鼓励各区建立区级培育机制,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工业园区相关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绿色制造相关工作。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应是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或科研类单位;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是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且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并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属于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且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第八条 开展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创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发布本市绿色制造单位征集通知。申报单位原则上应纳入区级培育名单,经相关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后,按要求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入围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名单。入围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单位,原则上工厂绿色分级应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第九条 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申报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市绿色制造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原则上推荐名单应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择优产生。其中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原则上工厂绿色分级应达到四级水平。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总部在京企业在津冀地区的工厂,在通过当地省级绿色工厂相关认定的基础上,参照本市推荐要求,以总部名义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十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入围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且工厂实体在本市的,自动入围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已入围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的,自动入围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名单。对达到本市工厂绿色分级四级、获得国家绿色工厂 A+级绿码,并在绿色化智能化方面领先的绿色工厂企业,择优创建绿色低碳领军企业。

第十一条 近 3 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入围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被动态调整出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失信被执行人；
- (七)国家认定不符合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对已有绿色制造单位开展绿色发展情况动态管理工作。各区、各绿色制造单位应积极参与并配合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开展绿色制造单位复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撤销其市级绿色制造单位资格,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资格:

- (一)存在第十一条中所提到的相关情况的；
- (二)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复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未按要求开展动态管理的；
- (四)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的；
- (六)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绿色制造单位资格的；
- (七)所在单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八)其他体现绿色发展水平不符合绿色制造单位要求的情况。

第十四条 绿色制造单位发生更名情况,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主营业务变更、厂区迁址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通过相关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因复核不通过被撤销绿色制造单位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绿色制造单位。因发生重组、主营业务变更、厂区迁址等重大调整被撤销绿色制造单位称号的,可重新申报绿色制造单位。

第十六条 已获得绿色工厂称号的单位,在动态管理及分级评价当年未达到三级的,单位应在 1 年内进行绿色诊断,2 年内完成绿色化改造提升。3 年内复评仍达不到三级的,按照动态管理相关要求撤销相关称号。

第十七条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关注辖区内绿色制造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绿色诊断,鼓励指导企业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督促企业不断强化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工作。发现绿色制造单位出现经营异常、严重失信记录、名称变更、主营业务变动较大等情形,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规范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经查实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或已在国家工信部管理平台中列入黑名单的,3 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动态管理、分级评价及复核情况,定期更新发布绿色制造单位名单及分级情况。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鼓励绿色制造单位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单位提供支持。各区根据自身实际对绿色制造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北京市工厂绿色分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北京市工厂绿色分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领域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	最高分值
1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企业所在行业要求及对应指标水平评分,达到要求值 2 倍及以上的得满分。	2
2		工厂建筑密度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企业工厂建筑密度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规定的企业所在行业的工厂建筑密度要求。按照企业所在行业要求及对应指标水平评分,高于要求值 3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得满分。	2
3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计算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6
4	原料无害化	绿色物料使用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按照企业指标水平评分,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得满分。	4
5	生产净化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按单位产值计)。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6
6			计算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按单位产值计)。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6
7		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强度	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按单位产值计)。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6
8			计算氨氮排放强度(按单位产值计)。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6
9	废物资源化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按照企业指标水平评分,达到 90% 及以上的得满分。	5
10	能源低碳化	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7
11		单位碳排放量	计算单位产值碳排放量。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7

序号	领域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	最高分值
12	资源投入	单位用水量	计算单位产值的取用水量。按照企业指标水平所处行业位置得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得满分。	5
13		非常规用水占比	非常规用水量(再生水、雨水、污水回用等)占全年取用水总量比重。按照企业指标水平评分,达到70%及以上的得满分。	3
14		能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建有智能微电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绿电、绿证采买超过100兆瓦时,或采购量超过企业年用电量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率超过80%)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三级计量 按照企业满足项评分,每项各2分,总分不超过8分。	8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企业直接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使用比例(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结合可再生能源利用量,按照企业指标水平分档评分,利用率达到15%及以上得满分。	6
16		基础设施	工厂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型照明设备占比不低于80%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节水器具,节水器具占比不低于80%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绿色星级建筑评价(二星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绿色星级建筑评价(二星及以上) 按照企业满足项评分,前两项各1分,后两项各2分。
17	通用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企业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1级、2级能效标准的电机和节能变压器,计算一二级能效电机和节能变压器占比。按照企业指标水平评分,使用一二级能效电机和节能变压器占比超40%为满分。	6
18	管理体系	体系认证 & 信息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发布ESG报告,报告公开可获得;或社会责任报告公开可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并实施低碳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 按照企业满足项评分,每项各1分。	5
19	产品	生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GB/T 24044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主要产品进行碳足迹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政府或权威机构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 按照企业满足项评分,每项各2分。	4

序号	领域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	最高分值
20		智能诊断评估	企业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完成评估,提供评估等级。按照企业评估等级评分,评估等级应达到2级,达到5级为满分。	6
21	加分项	绿色发展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水效领跑者”或“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能效领跑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A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国家重点行业能效标杆值 按照企业满足项评分,每项各1分,总分不超过4分。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部署，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北京市制造业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2月28日

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部署,发挥制造业对全市经济发展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北京市制造业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首善标准,瞄准国际一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北京市“2441”高精尖产业体系,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数字化赋能为重要手段,在“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的基础上,构建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转、两选、两示范”体系,以平台、产业链、园区推动数字化转型,遴选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创新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加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数字化达标,助力探索具有北京新时代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二、主要目标

推进北京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6 年,力争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标准体系贯标,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重点产业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0%。

——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培育 100 种以上数字化转型优秀供给产品,培育 20 家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提升。聚焦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打造 20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示范工厂或“世界灯塔工厂”,新增 100 家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

——京津冀协同智造生态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京津冀三地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二级节点总数达 60 个以上,服务企业节点超 6 万个。

三、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

制定并持续优化北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体系。借鉴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与数字化转型评价标准,结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和实践,提出北京市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标指标作为数字化转型“达标线”。

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评估,支持企业

通过平台、产业链、园区等多种路径获得转型服务,逐步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全面促进企业达标。

四、推进数字化转型路径

(一)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

支持汽车、电子、医药、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业互联网行业型平台,按应用场景总结制造能力和经验,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资源池,汇聚多层次数字化转型优秀产品,加大成本低、周期短、见效快的场景型轻量化转型解决方案供给。以平台赋能提升企业数字化达标水平为目标,推动形成“平台+评估+达标”的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模式。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实现数字化达标的,按照每达标一家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奖励。对首次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解决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给予一定奖励。

(二)产业链带动数字化转型

支持北京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标杆企业赋能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环节全面集成和高度协同,带动上下游各主体之间实现数字化达标;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节点运营企业服务接入节点企业并助其实现数字化达标。按每达标1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根据达标企业数量给予标杆企

业、解析节点运营企业奖励。

(三)产业园区推动数字化转型

发挥产业园区集群优势,鼓励产业园区提升园区数字化服务能力,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聚焦主导产业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推动制造业企业与服务商开展供需对接、产业链协同合作,建设数字化转型先进园区,促进国际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对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并实现园内企业100%达标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0万元奖励,推荐评为北京市数字化转型先进园区,经认定的先进园区对其后3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优惠贴息支持。

五、加强数字化转型示范推广

(一)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提升需求,培育融合工艺、装备、软件、网络技术的国家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生产工艺优化、智能计划排程、质量精准追溯等高价值领域,遴选并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大规模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北京市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并实现企业数字化达标,按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服务项目金额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对供应商奖励最高100万元。

(二)推广自主创新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创新应用

推动北京工业软件产业相关创新平台建设,加速自主创新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鼓励信息技术应用

创新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转型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培育并推广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和数字化转型产品。定期编制与发布北京市数字化转型创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并结合供需对接、行业会议等加强宣传推广。

(三)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

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生产管理智能决策、数字孪生设计优化、需求预测及供应链优化等人工智能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场景,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新兴研发机构构建工业人工智能大模型,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垂类细分领域的创新应用。组织定期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供给与制造需求深层对接。征集一批人工智能大模型制造业细分领域的垂类示范应用及解决方案,鼓励形成典型应用、形成推广案例,对实现首次应用的优秀方案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

(四) 打造北京市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培育遴选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分行业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与优秀场景,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智造”新经验、新模式。对于新获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达沃斯论坛“灯塔工厂”的企业,按建设过程中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按照市区联动、分层开展的工作原则,建立市、区共同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数字化转型监测系统,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和精准管理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方案制定和统筹管理,向各区下发数字化转型工作任务。各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和管理工作,制定针对性措施协助企业达成数字化达标目标,组织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监测区内产业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情况并定期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二)完善激励机制

鼓励上规满2年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支持政策与企业数字化水平衔接;对新设企业,将其数字化水平纳入评估范围,并与土地、人才等政策保障相衔接;推荐数字化转型达标企业申报国家项目和相关评比评选;支持有条件的达标企业在北交所上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扩展服务范围;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在京新建工厂按北京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要素建设。

(三)做好宣介推广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加强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引导。针对实施成效明显、可

复制可推广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方案,建立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编制年度北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白皮书并在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重大会展平台上发布。对获得称号取得成就的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制造业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

- 附件:1.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达标水平参考指标表
2.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达标水平指标说明

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达标水平参考指标表

序号	一、制造过程指标						
	行业(GB/T 4754—2017)	关键工序 数控化率	人均机器 人拥有量	生产设备 联网率	经营管理 数字化率	数字化研 发设计工具 覆盖率	
1	食品制造业 (C13—16 相关)	53.00%	0.01	20.69%	67.90%	58.10%	
2	纺织与服装制造业 (C17—19 相关)	51.70%	0.02	24.71%	69.20%	70.80%	
3	医药制造业 (C27 相关)	52.60%	0.025	23.36%	70.40%	61.20%	
4	电子信息业 (C39 相关)	62.40%	0.03	27.64%	74.70%	83.10%	
5	装备行业 (C33—35、C38、 C41—42 相关)	50.60%	0.025	18.32%	69.40%	86.70%	
6	交通设备制造业 (C36—37 相关)	52.9%	0.02	21.25%	70.70%	88.5%	

序号	行业(GB/T 4754-2017)	关键工序 数控化率	人均机器 人拥有量	生产设备 联网率	经营管理 数字化率	数字化研 发设计工具 覆盖率
7	建材行业 (C30 相关)	63.40%	0.01	25.10%	65.70%	62.50%
8	材料制造业 (C26、C28-30 相关)	69.20%	0.01	28.14%	66.70%	61.10%
9	石化行业 (C25 相关)	74.90%	0.01	32.26%	70.50%	62.60%
10	冶金行业 (C31-32 相关)	67.30%	0.01	25.60%	62.20%	57.80%
11	家具制造业 (C20-21 相关)	53.4%	0.015	25%	67.5%	75.2%
12	印刷业 (C23 相关)	55%	0.02	19.63%	67.5%	75.2%
13	仪器仪表 制造业(C24、C40 相关)	45%	0.01	19.63%	67.5%	75.2%
序号	二、效益优化指标					
14	生产效率类	优于同行业全国平均水平,劳动生产率、人均产值、单位面积产值等				
15	质量管控类	优于同行业全国平均水平,产品合格率、不良品率、产出比等				

序号	行业(GB/T 4754—2017)	关键工序 数控化率	人均机器 人拥有量	生产设备 联网率	经营管理 数字化率	数字化研 发设计工具 覆盖率
16	能耗管控类	优于同行业全国平均水平	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等			
17	产品交付类	优于同行业全国平均水平	库存周转时间、产品交付时间等			
18	其他类	其他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效益、数字化能力提升的指标(行业全国平均水平)				

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达标水平指标说明(制造过程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证明材料
1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指行业关键工序中过程控制系统(如PLC、DCS、PCS等)覆盖率;离散行业关键工序中数控系统(如NC、DNC、CNC、FMC等)覆盖率。	$\frac{\text{数控化的关键工序数量}}{\text{关键工序总数量}} \times 100\%$	1. 生产工序对应关系、是否数控化 2. 生产工序说明材料 3. 生产工序说明与生
2	人均拥有机器人数量	指智能化改造的车间、工厂的机器人数量,与该车间、工厂的机器人总数的比值。	$\frac{\text{企业拥有机器人数量}}{\text{企业生产人数}}$	1. 机器人设备清单,企业生产工人的 2. 生产工序清单,企业生产工人的 3. 生产工序说明,企业生产工人的
3	生产设备联网率	指生产设备中具备自动采集、网络传输功能的设备;工业互联网集中带网等设备的设备。	$\frac{\text{联网的生产设备数量}}{\text{生产设备总数量}} \times 100\%$	1. 生产设备清单,逐项说明是否自 2. 生产设备清单,逐项说明是否自 3. 生产设备清单,逐项说明是否自
4	产品设计覆盖数字化研发工具率	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包括仿真、建模、仿真、分析、验证等软件工具	$\frac{\text{数字化研发设计的产品数量}}{\text{产品总数量}} \times 100\%$	1. 产品说明 2. 产品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证明材料
5	经营数字化率	指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办公等关键业务环节应用了数字化、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的比率	业务环节实现数字化的数量 / 业务环节总数量 × 100%	1. 业务环节使用数字化、信息化说明情况(系统需求清单,并逐项说明应用业务环节清单,不少于3个月数据) 2. 各业务系统拥有不少于3个月业务数据
6	产值成本率	同期生产的生产成本占产品价值的比率	产值成本率 = 成本 / 产值 × 100% (成本为生产、其他资源消耗等), 产值为企业工业产值。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证明材料,生产量报告或记录文件等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数据，应为评估年的上一年度数据，或评估当年3个月以上的数据平均值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